|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5 (Add.20)-C** |
|  | **2019年10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新西兰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根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新西兰主管部门已审议了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并希望保留所有当前脚注中已包含的新西兰国家名称。

此外，新西兰主管部门还建议在第**5.429**号脚注中增加新西兰的国名，以反映新西兰计划使用3 300-3 400 MHz频段的情况。人们认为可以考虑在第**5.429**号脚注中增加新西兰，因为这一变化不会影响新西兰附近的任何国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NZL/45A20/1

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和也门，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为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WRC-19）

**理由：** 在不要求现有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的情况下，反映新西兰在3 300-3 400 MHz频段以主要业务新增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使用。人们认为可以考虑在此脚注中增加新西兰，因为该变化不会影响新西兰附近的任何国家。

\_\_\_\_\_\_\_\_\_\_\_\_\_\_